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259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09 潘品樺

10 被 告 呂倉木圓圓即呂心真即黃心真即黃語謙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
14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9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
17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2 法 官 劉秀君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29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30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3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顏珊姍